

河东政任〔2024〕21号

河东区人民政府关于焦辉任职的通知

各委办局，各街道办事处及有关单位：

经2024年12月5日河东区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106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：

焦辉任天津市河东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天津市河东区公共就业（人才）服务中心主任职务。

2024年12月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区委、区人大常委会、区政协、区纪委监委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区武装部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。

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5 日印发
